

# 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自治区民政厅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宁政办发〔2023〕24 号）要求，积极推进主动公开，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完善自治区民政厅网站改造建设，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效。

（一）积极推进主动公开。全年通过自治区民政厅网站公开发布财政预决算和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等信息 23 篇、统计数据 6 篇，制作发布政策解读 23 件，其中：规范性文件解读 15 件、自治区民政厅政务公开要点解读 1 件。参加及举办民政工作新闻发布会 3 次。办理答复自治区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

提案主办件 34 件，并在自治区民政厅网站及时公开，办理 A 类件率、送达率、办结率、满意率均为 100%。

（二）规范依申请公开。严格执行依申请公开程序和答复规范，持续细化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工作制度，提升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质量，依法保障公众合理信息需求。2023 年，自治区民政厅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9 件，在法定时限内答复办结 9 件，未向申请人收取费用，未产生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等情况。

（三）加强政府信息管理。及时发布自治区民政厅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行政执法主体清单等 12 条，网站发布《宁夏回族自治区临时救助实施细则》、《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组织年度检查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在政策解读专栏同步进行图文解读。2023 年，制发规范性文件 17 件（依申请公开 1 件），其中 16 件在自治区民政厅网站发布，制作政策公开讲视频解读 4 个。

（四）完善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完成自治区民政厅网站改版、适老化及无障碍阅读改造。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规定，在国家和自治区主流媒体发表民政工作信息 524 篇，其中：《人民日报》刊发 5 篇、《中国社会报》头版头条 1 篇，《宁夏日报》推出“民政观察”专版 10 期。通过自治区民政厅网站发布信息 823 条，网站访问量达 57.09 万次；“宁夏民政”微信公众平台推送信息 230 条，微博发布 155 条。办理微博微信网

站互动留言 39 件，群众满意度 100%。

（五）强化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加强自治区民政厅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运维和日常监管，不定期对网站平台发布信息进行监测抽查，举一反三整改测评反馈问题。把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机关年度绩效考核指标，推动责任单位及时办理、规范答复。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业务指导，增强各处室人员信息公开意识，提升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7	0	13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9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9	0	0	0	0	0	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1	0	0	0	0	0	1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0	0	0	0	0	3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2	0	0	0	0	0	2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9	0	0	0	0	0	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自治区民政厅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不足，如：规范性文件解读发布还不够及时、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未及时发布征求结果，政策解读一图读懂类居多、形式还不够多样等。已及时督促整改。下一步，自治区民政厅将继续认真贯彻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持续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持续加大对规范性文件及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结果及时发布的督促指导，依法依规做好民政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二是进一步丰富政策解读形式，加大政策公开讲等解读形式的比例，提升政策解读质量。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度，自治区民政厅认真贯彻国家及自治区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各项任务要求，及时印发《自治区民政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任务分工》，推动工作落实。

一是抓好民生实事信息公开。自治区民政厅结合主题教育开展，贯彻自治区政府赋予的3件民生实事任务，加大低保护

围提质力度，新增低保对象 8.2 万，提前半年完成全年新增 6.8 万低保对象任务。扩围提标高龄津贴，高龄津贴实现 80 岁以上老年人全覆盖，为 7.3 万名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 1.74 亿元。连续三年实施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完成改造 10510 户，提前 2 年实现《“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养老服务领域满意度排名全国第 6 位。工作推动及完成情况以信息形式通过新闻媒体、自治区民政厅网站、公众号平台发布报道。

二是推动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制定了《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组织年度检查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关于深化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培育壮大行业协会商会助推“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发展的意见》等政策文件及时在厅网站公开。通过年度检查、抽查审计、执法检查等形式，全区抽查检查行业协会商会 547 家；自治区本级对 66 家全区性社会组织开展抽查审计；将 54 家社会组织列入“活动异常名录”；全区共取缔非法社会组织 2 家，劝散 2 家，经政策宣传自行解散 4 家，引导登记 1 家；2023 年全区已登记认定的 87 家慈善组织名单、获得 2022 年度全区 3A 级以上评估等级的 66 家社会组织名单及时在厅网站进行公示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三是民政工作新闻发布会宣介。1 月 4 日，自治区民政厅参

加宁夏党委宣传部举行的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三届三次全会暨党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第五场新闻发布会，介绍民政工作完成情况及年度工作谋划举措。重点宣传推介民政领域养老服务工作，6月16日、8月9日，自治区民政厅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先后举行了宁夏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乐享塞上·颐养宁夏”2023宁夏养老服务业博览会暨论坛2场民政工作新闻发布会。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中国网、宁夏新闻网等36家区内外媒体报道宣传，报道落地播出100余条、相关网站浏览超10万人次。新开设“宁夏老博会”微信公众号及时向自治区政务公开办报备。

四是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积极宣传新时代宁夏儿童福利工作，9月26日，自治区民政厅依托宁夏儿童福利院组织开展了以“筑家圆梦·童享未来”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媒体记者、社会市民代表等20余人参加。活动开展畅通了政民沟通渠道，搭建了双向交流平台，增进了社会人士对宁夏儿童福利工作的认知和了解。

本机关2023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本报告电子版可在自治区民政厅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栏目查阅。自治区民政厅联系方式，电话：0951-5915520/5915510（传真），地址：银川市金凤区阅福路207号，邮编：750002。